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2454)

429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A400429

第1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儒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啟

※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貴股東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應全程佩戴口罩，且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2.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在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閱、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民國110年6月10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科學園區篤行一路1號聯發科技(國際會議廳)舉行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2.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3.改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4.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二、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1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主要內容：資本公積每股配發16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四、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內容請參閱本通知書背面第1聯。

五、1.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董事8人(含獨立董事3人)。
2.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蔡明介、蔡力行、孫振耀、金聯舫、陳冠州】、【獨立董事：吳重雨、張秉衡、湯明哲】。
3.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六、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七、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1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九、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5月11日起至110年6月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十一、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2聯

第3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親至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

110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10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6月10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篤行一路1號聯發科技(國際會議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429 聯發科

第1聯

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內容如下：

一、為吸引及留住關鍵優秀人才，期激勵同仁全力以赴共同達成公司中長期營運目標，擬依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提請討論發行民國110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要件如下：

1.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住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2.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2.1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全職員工，且獲配員工資格將限為：(a)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b)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c)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2.2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3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2.4 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募發準則規定辦理。
3. 預計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
4. 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
   4.1 既得條件：
      4.1.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既得期間為2021年至2024年間，依各次申報生效之發行辦法辦理。各年度可既得最高股數比例依各次申報生效之發行辦法辦理。而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各年度個人績效與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其中公司營運目標為以各指標採分別於各單一年度獨立結算與跨年度累計結算可既得股數，重疊績效期間可既得股數可擇優計算。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4.1.2 個人績效目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I(含)以上、工作成果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標準，並由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公司營運目標以台灣電子類股市值前50名之股東總報酬率排名(Total Shareholder Return,TSR)、營收成長率(Revenue Growth %)、毛利率(Gross Margin %)、營業利益率(Operating Margin %)為四項指標，各指標分別設定門檻值及目標值，未達門檻之既得股數比例為0%，達門檻值則既得股數比例為50%，達目標值則既得股數比例為100%，是否達到門檻值及目標值以無條件捨去法計算。績效達成介於門檻值及目標值之間以插補法計算既得比例；插補法計算以四捨五入至百分位計算。各項指標所占權重及可設定之目標區間(門檻值-目標值)範圍說明如下表，惟各年度各指標門檻值及目標值將由本公司與員工個別於目標區間範圍內約定之。達成績效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依各績效期間所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營運指標	台灣電子類股市值前50名股東總報酬率排名(TSR)	營收成長率(Revenue Growth %)	毛利率(Gross Margin %)	營業利益率(Operating Margin %)
指標權重	20%	25%	25%	30%
目標區間	第25百分位-第50百分位(P25-P50)	10% - 23%	44% - 46%	15% - 18%

   4.2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申報生效之發行辦法辦理。
5. 預計發行總額(股)：以不超過普通股19,080仟股，約當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2%，每股面額10元，共計為新台幣190,800仟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股數，將以估計最大可能費用總額不超過新台幣9,000,000仟元之獎酬費用為上限，若依民國110年2月股價均價預估得發行股數約為9,521仟股；惟實際發行股數仍將參考發行時之股價計算，並依法由董事會決議，另行公告實際發行股數。
6.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公司應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民國110年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不超過19,080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際發行股數，將以估計最大可能費用總額不超過新台幣9,000,000仟元之獎酬費用為上限，同時參考發放時之股價，計算實際發行股數，並依法由董事會決議，另行公告實際發行股數。如以民國110年8月底發行，暫估民國110年～113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1,561,591仟元、4,147,272仟元、2,462,500仟元及828,637仟元。
7.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算，暫估民國110年～113年每股盈餘最大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0.67元、1.79元、1.06元及0.36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8.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既得期間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9.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10. 其他應敘明事項：
    10.1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10.2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第2聯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戶號		429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聯發科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第3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改選第九屆董事 (含獨立董事)案。
6.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檢舉人所屬公司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人新臺幣十萬元獎金。

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429 聯發科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